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嘉诚中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 A 股份合计 8028987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3610%。

2、 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前，嘉诚中泰持有本公司 103878134 股 A 股股份，另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177865 股 A 股股份，二者合计持股 2040559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43604%，共同为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前述股份全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本次减持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诚中泰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358825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2937%，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未有变动，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2376612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5%，不再为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嘉诚中泰作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嘉诚中泰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本公司代为披露，具体详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上网文件

嘉诚中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备文件

1、嘉诚中泰《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

2、嘉诚中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